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

110年11月12日訂定

112年11月10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功能及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爰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41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第一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相關職責人員如下：

一、董事會：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審視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並監督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二、風險控制小組：

本公司設置風險控制小組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小組成員，依據風險管理政策，整合及協調各部門提出之風險辨識、評估、管制及監督，確保風險管理之執行符合董事會所訂之政策。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由審計委員會進行督導風險管理，且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三、稽核室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依計畫執行各項制度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項風險均能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四、各業務執行部門主管依職掌內容，定期評估分析及監控所屬部門內風險因子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影響程度，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有效控制各項風險。

五、公司治理主管：

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等，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二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分為三階段，分別為風險鑑別及評估、風險策略及風險管控。

一、風險鑑別及評估：

各業務執行部門應就其業務範圍分析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辨識其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類型，並衡量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對公司財務營運及聲譽負面衝擊之影響重大性，及風險控制之有效性等，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政策選擇之參考依據。風險類型分別如下：

風險類型分別如下：

(一) 營運風險：包含決策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智慧財產權及技術風險、工程管理風險、勞資關係風險、社區關係風險、法遵風險等。

(二) 財務風險：包含融資風險、投資風險及物價波動影響風險等。

(三) 環境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傳染疾病風險等。

(四) 作業風險：施工環境風險、工安問題風險等。

二、風險策略：

對於所面臨風險應採取下列適當之因應措施：

(一) 風險迴避：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的活動。

(二) 風險降低：採取會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風險發生可能性之措施。

(三)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分攤之措施，將風險一部或全部轉由第三人分擔。

(四)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三、風險管控：

(一) 各業務執行部門應隨時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並透過定期召開之跨部門營運管理會議，進行內部風險溝通與協商，以提升分工效能並能適時採取必要風險措施。

(二) 各業務執行部門應定期執行內控評估作業，以因應相關法令及環境之變動。

(三) 稽核室應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各業務執行單位之因應策略進行查核，每年至少一次如實呈報查核結果予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制度落實及遵循。

第三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宜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之資訊。

第四條 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定期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據以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